



# 花溪法院靶向施治助困境企业涅槃重生

■ 通讯员 吴文莹 吴江霞 龙章翰

驾校突然停业陷入破产境地，数千名学员学费无法退还、学车考证被迫中断，不少群众为此忧心忡忡。面对困境，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主动作为、精准履职，推动该驾校恢复正常运营。“原以为学费和驾照都要落空，没想到法院帮我们解决了大难题。”顺利拿到驾照的学员小王说。

破产审判是优化营商环境、化解市场风险的重要司法举措，更是守护民生福祉的关键抓手。作为推动市场经济“新陈代谢”的核心环节，办好破产案件，既可为有存续价值的困境企业纾困重生，也能推动“僵尸企业”有序出清，有效实现市场资源优化配置。近年来，花溪法院打破“一破了之”传统思维，立足司法职能，坚持靶向施治、精准发力，针对不同类型破产案件特点量身定制处置方案，先后妥善化解多起涉民生保障、涉经营主体的破产纠纷难题，以司法赋能为辖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 诊断式审判破局 善意和助企重生

时间回溯至2023年7月，花溪法院受理贵阳某驾校破产清算案，一场关乎5026名学员切身利益、涉及86万元债权清偿的司法攻坚工作全面启动。据悉，该驾校因股东意外离世，陷入财务混乱、无人接管的困境，核心资产仅有20辆教练车，评估价值仅15万元。若简单一走了之清算程序，不仅债权人可能面临“零清偿”，数千名学员的培训权益也将无法保障。

“企业困境并非不可逆，关键要找准‘病灶’，开好‘药方’。”面对棘手案情，承办法官没有急于推进清算程序，而是开启“诊断式审判”，深入研判企业陷入困境的根源，查明企业经营困境并非行业下行导致，核心症结为实际股东离世后形成管理真空，进而引发运营停滞、债务堆积。

针对这一核心问题，法院与管理人迅速组建专项工作组，打出精准施策组合拳。一方面，深度核查去世股东财产去向，多方联络其继承人，通过释法明理、耐心疏导，引导继承人认清企业存续的社会价值，主动同意以遗产按股权比例清偿部分债务，为企业纾困“输血”；另一方面，创新引入智能数据分析技术，模拟测算破产清算、破产和解两种路径的

实施成效，用直观数据充分展现和解模式对债权人、学员、企业的多方利好，为方案落地筑牢共识基础。

为彻底打消债权人顾虑，保障和解方案平稳落地，花溪法院先后组织召开多场债权人座谈会、协调会，细致宣讲破产相关法律规定，逐条解读和解方案的可行性、优势及风险防控措施，耐心回应债权人提出的各项疑问。经过多轮沟通协商，全体债权人一致认可并同意和解协议，该驾校于2024年初顺利恢复正常运营，一场潜在的社会风险得到妥善化解。

“我们不只是简单审理一起破产案件，更是在守护上千个家庭的期盼，守护经营主体的生机与活力。”花溪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案创新采用“司法主导+市场参与+社会支持”的协同治理模式，将股东责任与企业存续深度绑定，既保住企业经营主体、助力经营主体重焕生机，又平衡了债权人、学员、员工等多方合法权益，成为破产制度从“清算出清”向“救治重生”转变的生动实践。

## 灵活施策破堵点 以物抵债提效能

与驾校“善意和解、助企重生”的处置路

径不同，贵阳某清洁能源公司破产案，考验着花溪法院精准出清、高效履职的司法能力。

据悉，该公司主营天然气销售业务，因加气站相关证照手续不完善，连续四年无实际经营收入，最终资不抵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涉及债权金额达470余万元，事关多名债权人切身利益。

管理人接管企业后发现，公司核心资产为一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设施，因手续不完备，先后三次公开拍卖均流拍，资产长期难以变现，债权人合法权益迟迟无法兑现，破产程序一度陷入停滞僵局。“资产无法变现，破产案件就难以推进，债权人的合法诉求也无从保障。”承办法官说道。

立足案件实际，花溪法院主动作为、灵活施策，指导管理人充分征求全体债权人意见，创新探索“以物抵债”处置路径，将无法拍卖变现的核心资产，按资产评估价值折算额度抵偿对应债权，既破解破产变现僵局，又最大限度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同时，法院主动对接不动产登记、税务等职能部门，协助债权人凭生效裁判文书快速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切实解决了群众反映的“办证难”“过户慢”问题。2025年7月，该公司破产财产分配全部完毕，破产程序依法顺利终结，470余万元债权得到妥善处置。

该案的妥善处置，不仅高效推动“僵尸企业”有序出清，更探索形成“法院主导、部门协同、灵活处置”的破产资产处置新模式，为全省同类证照不全、资产变现困难的破产案件提供了可复制、可借鉴的工作经验。

## 模式创新激活力 盘活资产惠民生

房地产企业破产案件牵涉面广、民生关联性强，事关购房者、施工企业、金融机构等多方合法权益。如何盘活烂尾闲置资产、兑现购房者“住有所居”的期盼，是破产审判工作的重点，更是难点。贵州某房地产公

司因资金链断裂，旗下开发项目陷入烂尾，引发较大社会关注。

花溪法院依法受理该案后，面对企业资金短缺、多方诉求难以协调的双重困境，承办法官团队突破传统企业重整固有模式，创新运用“预重整+共益债”组合模式，对困境企业同步实施“输血纾困”与“造血复苏”，全力推动烂尾项目“起死回生”。

法院指导管理人有序开展预重整工作，提前摸清企业资产负债底数，主动对接潜在战略投资人，有效缩短重整周期、压降重整成本；针对项目复工续建资金缺口，精准指导管理人引入共益债投资，吸引实力投资人注入专项建设资金，为项目复工提供坚实资金保障。

重整推进过程中，花溪法院充分尊重债权人与购房者意愿，多次召开业主座谈会、债权人协商会，及时通报项目重整进展，妥善回应群众合理诉求，化解群众思想顾虑。同时，严格依规审查重整计划，全程监督资金使用、工程建设等关键环节，确保重整工作合法合规、公开透明。最终，项目重整计划高票通过并获法院裁定批准，于2025年初顺利复工续建。该案的成功审理，既有效防范化解群体性矛盾、保障购房者安居权益，也进一步提振了经营主体参与困境企业重整的信心。

“破产审判不是‘一破了之’，而是要以靶向施治破解发展困局，以创新举措激活市场活力，让有存续价值的企业重焕生机，让低效无效的经营主体有序出清，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与社会和谐稳定双向共赢。”花溪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该院将持续深化破产审判机制改革，不断创新审判模式、优化处置路径，强化司法履职担当，以更精准的司法“诊断”、更高效的司法“救治”，更有力的司法保障，破解破产审判堵点难点，助力困境企业破局重生，为辖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民生福祉稳步增进筑牢坚实司法保障。

## 工伤维权遇困境 高效调解暖人心

本报(通讯员 关钟)近日，贵阳市观山湖区综治中心成功调解了一起保洁员与物业公司的经济赔偿纠纷，以高效联动、温情服务化解群众急难愁盼，用实际行动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守护辖区群众合法权益。

据了解，当事人在观山湖区某物业公司从事保洁工作，因未签订劳动(劳务)合同，双方用工关系缺乏明确书面约定。2月26日下午，当事人在工作中不慎被垃圾桶撞伤额头，物业公司虽承担部分医疗费，但后续医疗补偿问题始终未得到妥善解决。3个月来，当事人及家属与物业公司协商10余次，均未能达成一致，矛盾持续激化。

5月8日，当事人及家属来到观山湖区综治中心寻求帮助。该中心引导台工作人员第一时间登记诉求，当即启动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组织房地产和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区住建局、物业公司、社区居委会齐聚综治中心开展调解工作。

调解过程中，工作人员秉持“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暖心”的原则，耐心倾听当事人诉求，详细了解事件经过，向物业公司明晰用工责任与赔偿义务，同时安抚当事人情绪、疏导双方对立心态。经过两个小时的调处，涉事物业公司最终同意一次性支付当事人相关补偿费用2680元，当事人及家属当场表示认可，纠纷得到圆满解决。此次纠纷的高效调解诠释了“最多跑一地”的服务宗旨，让群众感受到了综治服务的速度与温度。

调解结束后，观山湖区综治中心工作人员还主动询问当事人身体恢复情况，表示后续若有其他困难和诉求，依然可以随时到综治中心反映，综治中心将一如既往提供帮助。该中心通过将人文关怀落到实处，进一步拉近了与群众的距离，彰显了综治中心“为民办实事、解民忧”的工作初心。

5月11日，当事人专程将印有“为民解忧办实事 高效调解暖人心”的锦旗送到观山湖区综治中心，对工作人员快速响应、公正调解、贴心服务表示由衷感谢。

此次纠纷的成功化解，是观山湖区综治中心践行“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理念的生动缩影。下一步，观山湖区综治中心将持续深化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聚焦群众身边的“大事、小情”，靠前服务、精准调处，切实把矛盾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不断提升基层治理效能，为建设平安观山湖、法治观山湖筑牢坚实基础。



活动现场。

## 赶场天里送“典”礼 法治春风暖修文

本报(记者 付先锐 通讯员 刘阳洋)今年5月是第六个“民法典宣传月”，为了让民法典真正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连日来，修文县司法局统筹各基层司法所力量，抓住乡镇“赶场天”人流量大、群众聚集的有利契机，开展了一系列接地气、聚人气的民法典普法宣传活动，在全县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巧借“赶场天”，集中宣传聚人气。小箐、六屯、洒坪、谷堡等司法所纷纷利用当地赶场天，在集镇广场、主要路口设立宣传咨询点。工作人员通过悬挂横幅、发放法治宣传资料、设立法律咨询台等形式，将“法治摊位”搬到群众家门口。

聚焦“身边事”，以案释法接地气。“楼上邻居漏水怎么办？”“土地界限有纠纷找谁？”“遇到电信网络诈骗怎么办？”面对群众日常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难题，工作人员聚焦婚姻家庭、邻里纠纷、土地承包、民间借贷、遗产继承、反诈防骗等民生热点，用通俗易懂的

“乡土话”和贴近生活的真实案例，耐心细致地为群众答疑解惑，引导大家树立“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观念，学会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服务“零距离”，深入基层暖民心。龙场司法所则借助辖区农贸市场周边人流集中的优势，在广场开展面对面、一对一普法宣传，将法律服务送到群众身边。

此次系列宣传活动，各司法所累计发放各类法治宣传资料及物品1200余份，解答群众法律咨询40余人次。有效提升民法典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让基层群众在闲暇时光轻松学习法律知识，切实感受到法律就在身边。

“修文县司法局将继续推动民法典学习宣传常态化，不断探索创新普法形式，以法治力量护航乡村振兴，为平安修文、法治修文建设筑牢根基。”修文县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 贵阳市妇联举办“筑和万家”婚恋家庭纠纷调解进社区活动

本报(通讯员 付铨 记者 贾华)“你天天加班不管娃，这家到底还要不要？”“我赚钱养家还有错了？”台上夫妻吵得面红耳赤，台下观众看得频频点头——这不是剧场，而是贵阳市妇联“筑和万家”婚恋家庭纠纷调解进社区活动现场。

近日，贵阳市、南明区两级妇联联合兰花街道、秀园社区，在花果山片区上演了一场别开生面的“家庭矛盾化解实战课”。没有枯燥的说教，只有接地气的“情景剧+专家”会诊，让居民在看戏中学到了真招。

夫妻沟通不畅、亲子教育冲突、家庭纠纷升级……这些经常发生的“糟心事”，被演员们搬上了小舞台。从矛盾萌芽、情绪激化到寻求化解，一幕幕真实还原、精准戳中了观众的笑点和痛点。原本抽象的调解知识，瞬间变得看得见、摸得着。大家在笑声和叹息中学会了基础矛盾处理技巧——原来好好说话比“较真”管用多了。

光演还不够，关键得会解。活动请来了法律、婚姻辅导、家庭教育三大领域的专家，现场把脉开方。婚姻辅导员向娜支招：“共情倾听——需求挖掘——正向引导”三步法，教大家把“你要气死我”变成“我理解你心情”；贵州一锦律师事务所律师马

燕则划出法律红线：家暴如何取证？抚养权归谁？条条都是干货；贵州师范大学教授黄亚夫从家风建设切入，点醒家长：别让你的吵架，毁了孩子的安全感。一场戏，三重解析，把情感疏导、法律维权、家庭教育揉在了一起。

台上专家讲得透，台下听众问得热。社区工作者、网格员、家政企业职工代表纷纷举手，抛出日常遇到的难题：“碰到家暴受害者不敢报警怎么办”“青春期孩子扬言离家出走如何干预”……专家一一接招，现场支招。一位网格员直呼：“这下我知道怎么跟当事人开口了，不再只会说‘你消消气’。”

这场活动采用沉浸式、互动式举措，构建“情感疏导+法律维权+教育引导”三维立体服务模式，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既提升了居民处理家庭矛盾、维护自身权益的能力，又推动形成了家庭和谐、邻里友善的良好社区氛围，有效打通了妇联服务家庭、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最后一公里”。

“我们将持续擦亮‘筑和万家’品牌，把这种‘情景剧+专家团+互动问诊’的模式常态化送进更多社区。毕竟，家庭‘小和谐’多了，社会‘大稳定’才稳。”贵阳市妇联相关负责人表示。

## 以案说法



本报(记者 贾华)近日，息烽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监护人保管赔偿纠纷案，以司法裁判明确监护职责边界。

2011年6月，原告陈某父亲受某器材厂雇佣，在钢结构建筑施工期间因电击事故不幸身亡。当时陈某年幼，其母早年离家失联，祖父去世多年，无近亲属照料，处于无人监护困境。为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当地村委会依据法律规定，指定陈某伯父陈某作为监护人，代为处理丧葬事宜及赔偿协商相关事务。

同年7月，陈某永代表陈某与某器材厂达成赔偿协议，后经一审、二审法院审理，最终依法确认该器材厂需向陈某支付赔偿款148000元及相关诉讼费用。判决生效后，因器材厂未完全履行付款义务，案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执行期间，陈某永作为指定监护人，先后多次从法院领取执行款项及补助款，累计73000元。而陈某永仅将部分款项交由陈某姑父代存，剩余款项由本人长期占有。

2024年，陈某满18周岁，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向伯父陈某永主张返还剩余赔偿款，遭陈某永拒绝。双方就实际领取数额、

## 监护人侵占被监护人财产 法院判决：依法返还

支出用途等核心问题产生争议，多次协商无果，陈某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审理期间，围绕“监护职责边界”这一核心焦点展开全面核查。被告陈某永辩称，其在处理陈某父亲丧葬事宜、代理相关诉讼过程中，已支付律师费、交通费等多项费用。且主张陈某已过诉讼时效，但未能提供充分、有效证据佐证上述主张。

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财产权益，监护人不得擅自处分或侵占被监护人财产。

本案中，陈某永虽存在处理丧葬事宜、代理诉讼等行为，但不能以此为由侵占陈某赔偿款。双方未就款项保管期限作出明确约定，诉讼时效应自陈某成年后首次主张权利时起算，故本案未超过诉讼时效。法院结合执行笔录、领款凭证、银行流水等一系列证据，依法核定陈某永应向陈某返还86873元，并对陈某提出资金占用费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法官说法：监护人角色更多是承载一份责任，而不仅是权利。作为监护人必须恪尽

职守、保护被监护人利益，任何滥用监护职责、侵害被监护人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行为，都将受到法律制裁。息烽县人民法院始终坚守司法初心，以裁判厘清监护边界，护航权益实现，确保群众合法权益得到法律守护，让监护权真正成为温暖“避风港”，而非谋取私利工具。

法官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十四条 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因发生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的生活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应当为监护人安排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